

“堪培拉协议”

——中国建筑教育迈向世界的新起点

高延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教育司教育培训处处长)

2008年4月9日,来自中国、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韩国的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机构代表和英联邦建筑师学会代表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共同签署了“建筑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互认协议”(Recognition of Substantial Equivalency Between Accreditation/Validation Systems i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因该协议在堪培拉签署,故又称“堪培拉协议”(Canberra Accord)。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秦佑国教授参加了会议并以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代表中方签了堪培拉协议。

堪培拉协议的形成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酝酿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建筑学毕业生的国际流动和建筑师跨国执业活动的增多,美国、英国、加拿大、中国等国家的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机构不断加强接触,就建筑学专业学位评估认证达成了一些双边互认共识。1996年通过的《国际建筑师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筑教育宪章》进一步推动了建筑学教育国际标准的形成。第二个阶段是讨论阶段。在美国和国际建筑师协会的积极推动下,第一次国际建筑学教育评估认证圆桌会议于2006年5月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同意参照《华盛顿工程教育评估体系互认协议》,签署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体系互认协议作为圆桌会议的最终目标。2006年在加拿大渥太华的第二次圆桌会议上对各方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认证评估体系进行了对比分析,制定了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体系实质性对等原则。第三个阶段是协议起草和签署阶段。在第二次圆桌会议之后,英联邦建筑师协会评估委员会受委托进行互认协议的起草工作。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三次反复修改,形成现在的文本。

堪培拉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相互承认各签约成员的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体系(认证程序和方法)和专业教学质量(如专业教育的学术要求、毕业生的实际能力等)具有可比性,即所谓“实质性对等”。任何一方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其他各方都加以承认。虽然该协议不是建筑师资格的国际互认,但要求签约成员“尽力保证本国或本地区主管建筑师执业注册的机构也承认协议各方的评估认证体系以及经他们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具有实质性对等”。

堪培拉协议是中国首次以发起成员身份签署的在专业评估认证方面的多边国际协议。加入该协议标志着中国建筑教育质量迈入国际先进行列,将有利于中国建筑专业毕业生和建筑师进入国际市场,同时也进一步规范外国建筑师来华执业。目前,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天津大学等38所高校的建筑学专业通过了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的评估认证。协议生效后,这些学校的建筑学专业毕业生在参与国际建筑项目竞争、参加国外建筑师注册等方面与签署方的毕业生在专业教育背景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将极大促进中国建筑教育的国际化和建筑专业人才的跨国流动。

(编辑 欧阳雪梅)